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罗珊珊、王立平、王文荣、白清利、郑骏、张宏伟、夏成才、张迎春、蒋国良全部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召集,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具体为: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 发行数量: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 发行对象: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5) 定价方式: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6) 发行方式: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7) 发行与上市时间: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8) 上市地点及板块: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议案的有效期：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二、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涉

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 1) 本次首发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2) 本次首发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3) 本次首发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4) 公司对本次首发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十六、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十二项、第十五项所涉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下接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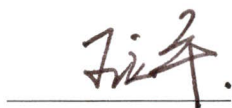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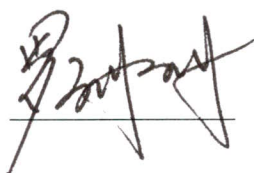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罗珊珊

王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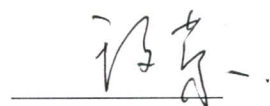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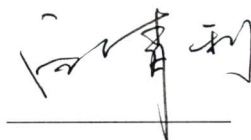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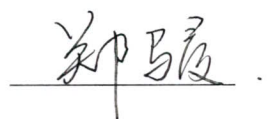
张宏伟



郑 骏

白清利

王文荣



夏成才

张迎春

蒋国良

